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 
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張嘉娥

電話：07-7134000#6124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a02464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93234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，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，比照醫師法第8條第2項及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，並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- 三、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逕予展延6個月，免個別提出申請，免上醫事管理系統操作，惟應請各衛生所掌握所轄受展延醫事人員人數，並加強輔導各類醫事人員於展延期間屆至前，補



行申請執業執照更新，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。

四、各衛生所如欲確認需更新執照之醫事人員清冊，可逕至醫事管理系統下載最新清冊（清冊及統計>人員執業管理>執業執照到期需更換者清冊）。

五、另衛生福利部已函請各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，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會員無法參加實體課程，導致執業執照無法如期更新之情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生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電 2020/03/24  
交 08:46:38  
文 章